

证券代码：920037

证券简称：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7,040,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9273%，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魏冬云	是	董事	A、E	10,939,543	8.5433%	32,818,630
2	魏雅琴	是	董事长	A、E	3,629,500	2.8345%	10,888,500
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E	10,181,818	7.9516%	0

4	唐吉晁	否	不适用	C、E	5,951,382	4.6478%	0
5	唐昌林	否	副总经理	A、E	497,385	0.3884%	1,492,155
6	李中民	否	离任董事	B、E	169,750	0.1326%	509,250
7	周瞰伟	否	离任副总经理	B、E	130,900	0.1022%	392,700
8	龚龔	否	董事、总经理	A、E	52,666	0.0411%	157,999
9	付子义	否	离任监事	B、E	209,009	0.1632%	0
10	黄游宇	否	离任副总经理	B、E	35,000	0.0273%	105,000
11	王健全	否	离任监事会主席	B、E	28,000	0.0219%	84,000
12	黄礼虎	否	董事、副总经理	A、E	10,500	0.0082%	31,500
13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E	1,909,090	1.4909%	0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E	636,363	0.4970%	0
15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	否	不适用	F	2,660,000	2.0773%	0

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合计			—	37,040,906	28.9273%	46,479,734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唐吉晃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前出具申请自愿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自愿限售期限为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已届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8,287,930	61.1395%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45,729,191	35.7125%
	2、个人或基金	1,783,950	1.3932%
	3、其他法人	2,247,000	1.7548%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760,141	38.8605%
总股本		128,048,071	100%

注 1：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聘任魏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雷伟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二人在本次聘任前均已持有公司股份。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按照新增股份的 75%及时办理限售。截至目前，魏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7,016

股，其中无限售股份 249,616 股，有限售股份 197,400 股，本次同时申请限售股份数量为 137,862 股。雷伟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60 股，均为无限售股份，本次申请限售股份数量为 5,14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5%）。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